

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4)赣 0791 破 11 号

2024年9月11日，本院根据郭小明的申请，裁定受理赣州凯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广东广和（赣州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、第二十七条之规定，指定广东广和（赣州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赣州凯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，杨承根为负责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受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的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
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